

國立臺灣圖書館委外場地優惠場次審核原則

104年5月19日圖秘字第10406004860號函訂定

105年6月15日第839次館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8年10月28日第865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回饋雙和地區無償撥用本館土地興建圖書館，特訂定本審核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委外場地係依據「本館會議、餐飲及相關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案」投資契約委託營運之地下一樓演藝廳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僅限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及中永和地區機關學校或單位為限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活動辦理前60天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限截止日期前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 1. 委外場地優惠場次申請案件評估表（詳附表）。
 2. 企劃書：應詳載活動目的、活動內容，擬使用場地、時間及活動聯絡人等相關資訊。
 3. 立案證明：活動辦理單位為民間團體應附立案登記證明影本，但機關、學校者免。
 - (四)企劃書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申請案件如屬緊急案件，經本館評估確屬公益性活動，得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- 四、同一活動申請使用優惠場次以單一使用日期為限，不得連續申請使用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以書面說明原由，經本館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五、由本館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單位所提書面評估表及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；審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案件為公益活動無涉相關商業行為。
 - (二)活動性質屬藝文演出或社教活動。
 - (三)前於本館辦理多年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六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經查核有下列情事，本館得令其中止場地之使用，並優先以所繳納之場地保證金抵扣該場次場地租金及追繳差額，並得於未來二年內不受理其場地優惠申請權利：
 - (一)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(二)有違規推銷或販賣商品等商業行為者。
 - (三)申請單位逕行更改並轉讓場地場次。
 - (四)有破壞場地之安寧、清潔、安全或秩序等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五)有損害建築設備或致人身危險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- (六) 有從事違法情事者。
- (七) 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- (八)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者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本館會議、餐飲及相關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案」投資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